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

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範圍	相關規定
<p>學術研究</p>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作應發表於SCIE等級之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作應為通訊作者），並需於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時三月十五日前正式出版（著作須具期刊名稱、出版年月、期刊卷期及頁碼），參考作應發表於「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並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時四月十五日前正式出版或電子出版者為準（著作須具期刊名稱、出版年月、期刊卷期及頁碼）。有關著作件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p> <p>（一）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件參考作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代表作應為該領域期刊論文排名前二分之一之著作（發表日期依當年度JCR公布為準）。</p> <p>（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下職級：代表作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u>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u></p> <p>二、代表作及參考作，相同貢獻者（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以人數平分計算件數。例如一件著作二人相同貢獻者（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做二分之一件計算。</p>

